制憲聯盟及綠黨釋憲聲請書

為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 8條第1項規定,聲請解釋憲法事:

壹、聲請之依據:

- 一、「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解釋憲法:…二、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定有明文。
- 二、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99 號解釋揭明:「國民大會 為憲法所設置之機關,其具有之職權亦為憲法所賦 予,基於修憲職權所制定之憲法增修條文與未經修改 之憲法條文雖處於同等位階,惟憲法中具有本質之重 要性而為規範秩序存立之基礎者,如聽任修改條文予 以變更,則憲法整體規範秩序將形同破毀,該修改之 條文即失其應有之正當性。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 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 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 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整體基本原則之所 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乃現 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 之義務。」可知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雖與未經修改之 憲法條文有相同法源位階,惟其仍不得違反憲法中具 有本質重要性而為規範秩序存立之基礎規範,否則形 同破毀憲法整體規範秩序而失其正當性,足見憲法增

修條文亦有其界線性,如其有違反上述憲法本文有關 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基礎規範之疑義者,為維護憲法秩 序之一體性,自得以之作為違憲審查標的聲請司法院 大法官解釋。

貳、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 一、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選上字第 9 號民事確定判決所 適用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2 項及憲法增 修條文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抵觸憲法第 2 條國民主權原則、第 129 條平等選舉票票等值原則, 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參政權(第 17 條)、結社 自由(第 14 條)及平等權(第 7 條),應予宣告違憲。
- 二、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三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限制: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每縣市至少一人。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
-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第1項)。前項第一款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第三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第2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除另有規定外,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

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第1項)。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當選名額之分配,依下列規定:一、以各政黨得票數相加之和,除各該政黨得票比率。二、以為政黨得票比率。二、以應選名額乘前款得票比率所得積數之整數,即為各政黨分配之當選名額;按政黨名單順位依序當選。三、依前款規定分配當選名額後之剩餘數大小,依序分配剩餘名額。剩餘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四、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人數少於應分配之當選名額時,以由鑑決定之。四、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人數少於應分配之當選名額時,以上者,不予分配當選名額;其得票數不列入第一款計算。六、第一款至第三款及前款小數點均算至小數點第四位,第五位以下四捨五入(第2項)。」前揭條文關於如下之規定,確有抵觸憲法之情形:

- (一)關於得票比率未達百分之五,不分配當選名額之規定;
- (二)設置政黨比例代表,然其名額(34席)過低,僅占國會總席次(113席)之百分之三十,且席次分配 採並立制而非聯立制,無法反映各政黨之得票率;
- (三)前述第(一)(二)項規定本身,已牴觸憲法核心規 範(憲法第2條國民主權原則、第129條平等選舉 原則、第17條參政權、第14條結社自由、第7條 平等權),其與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單一選區」制 相結合所建構之選舉制度,更使國會席次分配,無

法忠實反映國民總意志,造成國民意志之嚴重扭曲 與悖離,澈底毀棄憲法第2條的國民主權原則。

叁、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一、本聲請案所涉及之憲法條文:

(一)國民主權原則:

憲法第2條規定:「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 全體。」是謂國民主權原則。所謂「主權」,主要之 意涵包括三個層次:1.指國家權力本身,即立法、 行政及司法等統治權力; 2. 用以說明國家權力屬 性,即在一個領域之最高性,優於任何個人及團體, 對外則於其他領域之最高權力互相平等; 3. 指決定 國家的最終權力與權威,或國家權力之最高決定 權。憲法第2條規定與上述主權第三層次之意涵關 係最為密切,即揭明國民全體為國家權力之來源, 國家統治權力應具備民主正當性,並應為國民總意 志之展現,該原則與其他憲法原則共同構成立憲主 義憲法之核心,不得以立法或修憲方式侵犯(前揭 釋字第 499 號解釋參照)。因此,國會代表之組成, 應合理反映選民對各政黨之認同和支持程度,藉此 反映存在於政黨背後之國民間不同觀點與利害關 係,進而確保統治權力之行使能夠與國民總意志趨 於一致;選舉制度之設計,更不可有政黨席次與得 票嚴重不符比例、扭曲國民意志,違反國民主權原 則之情形。

(二)平等選舉原則暨平等權、參政權之保障:

憲法第 129 條規定:「…選舉…以…平等…… 之方法行之」,其中所稱「平等」投票方法,即指「每 人一票、票票等值」原則。又憲法第七條規定「中 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 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第十七條規定人民之參政權 應受保障。

(三)結社自由:

我國憲法雖未明文保障政黨自由,惟政黨之組成與活動為人民結社自由之展現,自應受憲法第14條結社自由之保障,而獲得政黨提名參與公職人員選舉,乃成為政黨政治下人民參政之主要途徑,是政黨自由同時具有保障人民參政權之實質意義,應屬憲法第17條參政權保障之範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規定:「凡屬公民,無分第二條所列之任何區別,不受無理限制,均應有權利及機會:(一)直接或經由自由選擇之代表參與政事;(二)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以保證選民意志之自由表現…」,同揭斯旨。

二、憲法上所保障的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的事實: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民國(下同)97年1月12日辦理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以下稱「系爭選舉」),其中區域選出者73人,原住民選出者6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者34人,總計應選113席。本次選舉採「單一選區兩票制」,一票以區域(含

原住民)候選人為投票對象,一票以政黨為投票對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立法委員依政黨名單投票選出,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請見附件一: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9 日中選一字第 0963100228 號公告),不同於其他採取「單一選區兩票制」國家,「政黨比例代表名額少、並立制、百分之五門檻」是我國選舉制度之負面特色。中央選舉委員會嗣於 97 年 1 月 18 日中選一字第 0973100017 號公告系爭選舉之當選人名單(請見附件二),並於 97 年 1 月 21 日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公告。

(二)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總席次分配無法反映政黨總得票率,違反國民主權原則及平等選舉原則,並侵害聲請人等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參政權、結社自由:

經查:中國國民黨於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應選 113 席中共獲得 81 席 (其中區域 57 席、原住民 4 席、全國不分區 20 席),惟中國國民黨於系爭選舉 之政黨票得票率僅 51. 2322%,卻囊括總應選席次之 71. 6814%,反觀包含聲請人在之其他參選政黨共獲 得近 48%之得票率,卻僅獲得不到 30%之席次,席 次分配顯失均衡,違反國民主權原則(第 2 條)及 平等選舉原則(第 129 條),並侵害聲請人等受憲 法保障之平等權(第 7 條)、參政權(第 17 條)、 結社自由(第 14 條)。 (三)百分之五政黨得票率門檻,對政黨造成歧視效果, 違反國民主權原則及平等選舉原則,並侵害聲請人 等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參政權、結社自由:

再者,中國國民黨與民主進步黨於系爭選舉另 分別獲得政黨票 51. 2322%之得票率及 36. 911%之得 票率,合計得票率為88.1432%,卻共獲分配全國不 分區立法委員(含僑居國外國民立委,下同)之全 部席次(即34席),其中中國國民黨獲得20席, 民主進步黨獲得 14 席;包括聲請人在之台聯、新 黨、公民黨、制憲聯盟、綠黨、第三社會黨、紅黨、 客家黨、台灣農民黨等九個政黨,在不分區選舉總 共得票 1,091,139 票,占總得票率 11.16%,卻因憲 法增修條文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的百分之五門 檻,未能分配任何席次,形同對政黨之歧視,導致 不分區立法委員席次分配結果與政黨得票比例顯 失相當,違反國民主權原則(第2條)及平等選舉 原則(第129條),並侵害聲請人等受憲法保障之 平等權(第7條)、參政權(第17條)、結社自由 (第14條)。

(四)200 萬公民的參政權被剝奪:

此次立法委員選舉,不分區總選舉人數是 17,288,551 人,依據 11.16%的比例計算,有相當 於 200 萬公民(1,929,402 人)的參政權被違憲的 選舉制度所剝奪,渠等在國會完全沒有代表,無法 藉由國會議事運作,參與公意的形成,自與憲法第

- 2條國民主權原則、第129條平等選舉原則及第17條保障參政權之意旨相違背。
- (五)現行選舉制度,存在對國民意志的六項扭曲:
 - 1. 首先,是區域票與政黨票不等值之扭曲,現行選制,採取「並立制」,分別計算區域票與政黨票之當選人,但是區域票有79席,政黨票只有34席,區域票平均每217,464位選民選舉一席,政黨票每508,487位選民才分配一席,相對於區域票以「選民服務」、「地區政見」吸引選民,對於以「全國性議題」、「全國性政見」為訴求之政黨票候選人,後者的票值明顯被低估。
 - 2. 其次,是單一選區,「贏者全拿」,死票率的扭曲,73 席區域選舉中,國民黨得票 53%,獲得 78%的席次 (57/73)。
 - 3. 其三,是單一選區投票行為的扭曲,從第3屆到第6屆立法委員選舉,國民黨與民進黨以外之第三黨與非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約可獲得兩成一至三成八選民的支持。第7屆改採「單一選區」後,國民黨與民進黨區域候選人得票率之總和暴增至92.1%,第三黨與非政黨推薦之候選人之得票率降至8%,約有13%到30%的選民,因為「單一選區」制,為避免自己所投之選票成為死票,而必須改投票給非其第一理想之候選人。
 - 4. 其四,百分之五門檻的扭曲,即使以並立制,34 席計算,新黨及台聯之得票率原本應可分配政

黨比例代表,卻未受分配。

- 5. 其五,不分區投票行為的扭曲,選民預見 5%門 檻,為避免自己所投之選票成為死票,而改投票 給86 非其第一理想之政黨。
- 6. 其六,每縣市至少一席,極度票票不等值的扭曲。由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與憲法增修條文規定每縣市至少一席,人口數僅有 91, 942 人之澎湖縣、人口數僅有 79, 884 人之金門縣、人口數僅有 9, 786 人之連江縣與人口數高達 475, 928 人之新竹縣、人口數高達 445, 811 人之宜蘭縣均劃為單一選舉區,各選出 1 名立法委員,造成連江縣、金門縣、澎湖縣選民與其他選區選民之票值,嚴重不相等,連江縣選民之票值係新竹縣選民之四十八點六倍,金門縣選民之票值係新竹縣選民之六倍,彰湖縣選民之票值係新竹縣選民之六倍,彰湖縣選民之票值係新竹縣選民之六倍,此選區劃分完全無法合理地、合比例地、相等地彰顯個別投票人之選票價值。

三、所經過的訴訟程序:

(一)制憲聯盟及公民黨於 97 年 2 月 1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選舉無效」訴訟(綠黨為參加人),先位聲明:請求法院宣告被告 1 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第七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之選舉無效。第一備位聲明(採聯立制計算):請求宣告被告 2 至被告 21 即王金平、洪秀柱、曾永權、潘維剛、邱毅、鄭金玲、陳杰、李紀珠、張顯耀、趙麗

雲、李嘉進、廖婉汝、紀國楝、羅淑蕾、李明星、郭素春、劉盛良、鄭麗文、帥化民、徐少萍當選第七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之當選無效。第二備位聲明(採並立制計算,廢除百分之五門檻):請求法院宣告被告8719至被告22即鄭麗文、帥化民、徐少萍、田秋堇當選第七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之當選無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選舉法庭於97年5月23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請見附件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7年度選字第4號判決)。

- (二)聲請人等不服前開判決,依法提起上訴,臺灣高等 法院於98年6月19日判決回上訴,全案確定(請 見附件四:臺灣高等法院97年度選上字第9號判 決)。
- 四、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的法律或命令的名稱及容:

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選上字第 9 號判決駁回聲 請人等之上訴,所持理由及適用之法律為:

(一)該判決理由指出:「關於憲法增修條文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規定之立法委員選舉制度,是否違反國民主權原則、憲法第129條平等選舉原則、第17條參政權保障、第14條之結社自由及第7條的平等權保障?經查:1.按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第1項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

條之限制: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 每縣市至少一人。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 原住民各三人。三、全國不分區及橋居國外國民共 三十四人。』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第一款依各直 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 選舉區選出之。第三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 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 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 一。』又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2項規 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當 選名額之分配,依下列規定:一、以各政黨得票數 相加之和,除各該政黨得票數,求得各該政黨得票 比率。二、以應選名額乘前款得票比率所得積數之 整數,即為各政黨分配之當選名額;按政黨名單順 位依序當選。三、依前款規定分配當選名額後,如 有剩餘名額,應按各政黨分配當選名額後之剩餘數 大小,依序分配剩餘名額。剩餘數相同時,以抽籤 决定之。四、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人數少於應分 配之當選名額時,視同缺額。五、各該政黨之得票 比率未達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分配當選名額;其 得票數不列入第一款計算。六、第一款至第三款及 前款小數點均算至小數點第四位,第五位以下四捨 五入。』故我國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係採 『單一選區兩票制』,而所謂『單一選區兩票 制』……總之,關於各種立法委員之選舉制度,各 有其利弊優缺,綜觀世界上任何一民主國家之人民 參政權之選舉制度之設計,實難有面面到,完美無 缺之選舉制度,而立法者於立法時於選舉制度之選 擇,實有高度之政治性及政策形成性,苟無明顯牴 觸憲法之立法精神,尚難謂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第 1項、第2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2項 所規定之立法委員選舉制度有何違憲之處。」(請見 附件四判決書第16頁倒數第8行至第18頁)

- (二)該判決理由並指出:「關於選罷法第67條第1項第 5款所規定之『各該政黨之得票比率未達百分之五 以上者,不予分配當選名額』是否合憲?經查:
 - 1.按選罷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當選名額之分配,各該政黨之得票比率未達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分配當選名額;其得票數不列入第一款計算。亦即各該政黨之得票比率未達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分配當選名額。此乃學說所謂之『門檻條款』,其主要目的乃係防止國會中小黨林立,增加國會議事效率。另參酌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三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足見上開選罷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應係由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之授權而來,從而,選罷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自無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自無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

第2項之規定。

- 2. 惟上訴人猶主張選罷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 規定之『各該政黨之得票比率未達百分之五以上 者,不予分配當選名額』,使政黨得票率未達 5% 之政黨無從獲分配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席次,致 不分區立法委員席次分配無法反映國民意志,違 反憲法第2條國民主權原則,同時扼殺小黨生存 空間,並違反憲法第11條、第14條及第17條 之對人民言論自由、結社自由及參政權之保障, 應屬違憲云云。惟查,承前所述,法律與憲法有 無牴觸發生疑義而須予以解釋時,係由司法院大 法官掌理,而普通法院法官就抽象之法律並無違 憲之審查權。是上訴人主張選罷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5款所規定之『各該政黨90之得票比率未 達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分配當選名額』,應屬違 憲云云, 揆諸前揭說明, 選罷法第 67 條第 1 項 第 5 款是否違憲,應係由司法院大法官掌理違憲 之審查,普通法官並無違憲之審查權,故本院尚 難就選罷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逕為 違憲之審查,是上訴人前揭主張,尚無足取。」 (請見附件四判決書第24頁第(五)段)
- (三)該判決理由復指出:「上訴人主張系爭選舉所適用 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第1項、第2項及選罷法第 67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違反憲法第2條國民主 權原則、第129條平等選舉票票等值原則,並侵害

人民受憲法保障之參政權(憲法第17條)、結社自由(憲法第14條)及平等權(憲法第7條),足以影響選舉結果;而選罷法第118條第2項所規定之『違法』,應包含違反『憲法』之情形在,故系爭選申,應屬無效云云。惟查,承前所述,本院並無權就事為之法律為違憲之審查,是上訴人所主張之上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第1項、第2項及選罷法第118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係屬違憲,殊無足採第67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係屬違憲,殊無足採第67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係屬違憲,殊無足採第倉7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係屬違憲,殊無足採第倉7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係屬違憲,殊無足経第余爭選舉確構成選罷法第118條第2項所規定之違法事由,尚難遽為有利上訴人之認定,是上訴人之認定,是上訴人之認定,是上訴人之認定,是上訴人之認定,是上訴人之認定,是上訴人之認定,是上訴人之認定,是上訴人之認定,是上訴人之認定,是上訴人之認定,是上訴人之認定,是上訴人之認定,是上訴人之認定,是上訴人之認定,是上訴人之認定,是上訴人之認定,是上訴人之認定,是上訴人之認定,是上訴人之認定。

五、有關機關處理本案的主要文件及說明:

附件一: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9 日中選一字第 0963100228 號公告,公告第七屆立法委員選 區劃分、應選名額及選舉方式。

附件二:中央選舉委員會於97年1月18日中選一字 第0973100017號公告系爭選舉之當選人名 單。

肆、聲請解釋憲法的理由,及聲請人對違憲法令所主張之立 場與見解:

一、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第1項及第2項及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我國立法委員選舉自第 7 屆起採「單一選區兩票制」,然而,其搭配之政黨比例代表席次過低,且席次分配採「並立制」,該制度設計使立法院席次之分配,無法忠實反映國民總意志,形成國民意志之扭曲,並壓縮兩大黨以外之第三政黨生存空間,違反國民主權原則(第 2條)及平等選舉原則(第 129 條),並侵害聲請人等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第 7條)、參政權(第 17 條)、結社自由(第 14 條):

- (一)同前所述:憲法第2條國民主權原則揭明國民全體 為國家權力之來源,國家統治權力應具備民主正當 性,並應為國民總意志之展現,該原則與其他憲法 原則共同構成立憲主義憲法之核心,不得以立法或 修憲方式侵犯(前揭釋字第499號解釋參照)。
- (二)依前述國民主權原則,當然要求國家政體採行民主 政治(憲法第1條參照),惟礙於直接民主有其現實 困難,我國憲法除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所定憲法修 正案及領土變更案之複決等採直接民主之形式及 公民投票法之規定外,原則上以國民選任代表行使 統治權力之間接民主制。在間接民主制度下,為貫 徹國民主權原則,乃強調代議士與國民意志間之正 當性連結,以有效確保國民對代議士之控制,如對 代議士定期改選之要求即屬之,釋字第499號解釋 理由書揭示:「按代議民主之正當性,在於民意代表 行使選民賦予之職權須遵守與選民約定,……若任

期屆滿,無故延任,則其行使職權已非選民所付託, 於國民主權原則下民意代表之權限應直接源自國 民賦予之理念不符,難謂具有正當性。」即揭明代 議士之組成與貫徹國民主權原則間的重要關聯。

- (三)再按,民主政治以多黨政治為重要特徵,蓋透過政黨能夠助民意之凝聚與媒合,並協助國民政治意志建構;藉由政黨機制的運作,可使分散或零碎之個人觀點與價值取向,整合成為一套完整的政策。 念、方針或計畫,具有輔助民意之凝聚或表達、協助形成國家意志之民主功能。加之,政黨以推派候選人參加選舉影響政治為目的,多數政黨之存在可以提供選民選擇之機會,促進政治性言論之自由競爭,選民並可藉由對特定政黨或政黨候選人之意類,積極且有效率地表達其對國家未來走向之意願,具有強化國民主權原則之功能與意義。
- (四)我國憲法雖未明文保障政黨自由,惟政黨之組成與 活動為人民結社自由之展現,自應受憲法第 14 條 結社自由之保障,獲得政黨提名參與公職人員選 舉,乃成為政黨政治下人民參政之主要途徑,是政 黨自由同時具有保障人民參政權之實質意義,應屬 憲法第 17 條參政權保障之範圍。
- (五)上述政黨自由與國民主權原則相結合,乃要求國會 代表之組成,應合理反映選民對各政黨之認同和支 持程度,藉此反映存在於政黨背後之國民間不同觀 點與利害關係,進而確保統治權力之行使能夠與國

民總意志能趨於一致。循此,有關國會代表組成及 產生方式,縱認修憲者或立法者有制度形成空間, 惟亦不得違犯上述來自憲法層次之基礎要求。選舉 制度之設計,更不可有政黨席次與得票嚴重不符比 例、扭曲國民意志之情形。

- (六)查94年6月10日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立法委員自第7屆起,席次減為113席,依選出方式可區分為區域立委73席(第4條第1項第1款)、原住民立委6席(第4條第1項第2款)及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委34席(以下稱「不分區立委」,第4條第1項第3款),其中:
 - 1. 區域立委 73 席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 (即每選區選舉一人之「單一選區制」)。
 - 2. 不分區立委 34 席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

由上述可知,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採一票選人、 一票選黨之「兩票制」,單一選區與政黨比例代表各 依其選舉區得票數分別計算分配席次,可知選制上 係採取「單一選區兩票並立制」,而非「聯立制」。 至前揭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2項規定, 則係在上述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之架構下,進一步 規範政94黨比例選舉區分配席次之計算原則。

(七)一般而言,在單一選區多數決制度下,由於即便次

高票與最高票候選人只差1票,也無法得任何1席,故自始存在死票率(Wasted Votes, Unused Votes,即投給落選人之選票比率)高、政黨得票率與政黨獲得席次間之比例關係低(即選舉制度學者所稱之「比例性」)之特性,從而具有明顯膨脹大黨席次比例、當選人欠缺普遍代表性及扭曲國民意志之先天性缺陷,在極端的情況下,甚至可能出現得票率勉大部分席次(即所謂「贏者全拿」),此由我國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結果,中國國民黨之區域立委(含原住民選舉區)得票率僅53.478%,卻得78.1%的區域立委席次,即可明瞭。如果選舉區又不能公平劃分,選票扭曲之效果將會更行嚴重,從而可能造成A選區落選頭得票數票比B選區當選人得票數高出數倍之結果。

(八)再者,在單一選區下,兩大黨以外之支持者為了避免浪費選票,往往只能含淚選擇勉強接受之大黨候選人,從而對兩大黨以外候選人支持者的意志造成結構性扭曲,而第三黨的聲音必然會大幅減弱甚至消失,更不利多元民主之發展。觀察歷屆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得票變化可知:由於各種因素使然,我國選民對於國民黨及民進黨不認同者,一向維持相當高之比例,從第3屆立法委員選舉到第6屆立法委員選舉,國民黨與民進黨候選人得票率之總和,僅有79.3%(第3屆)、76.0%(第4屆)、62.0%(第5

屆)、68.6%(第6屆),95亦即,第三黨與非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約可獲得兩成一至三成八選民的支持。然而,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改採「單一選區」後,國民黨與民進黨區域候選人得票率之總和竟暴增至92.1%,也就是說,約有12.8%到30%的選民,因為「單一選區」制,為避免自己所投之選票成為死票,而改投票給非其第一理想之候選人。

(九)針對「單一選區」制造成國民意志扭曲之情形,德 國係搭配「聯立制」做為配套,而日本雖採「並立 制」,然其政黨比例代表之席次占國會總席次約四 成,我國現行制度,確為比較法上罕見之立法例。 依德國聯邦選舉法規定,聯邦眾議員之選舉採兩票 制,第一票投給單一選區候選人,第二票投給政黨, 以各政黨所獲得選票(即第二票)作為分配聯邦眾 議員席次分配之基準,即各政黨之總席次以比例代 表選區所得選票決定(即單一選區聯立制),各政黨 應分配之總席次,扣除單一選區已當選之席次後, 為其比例代表之當選席次。在上述德國聯立制下, 因人民於單一選區選出之候選人優先取得各政黨 分配之席次,使人民認同之候選人仍有出頭之機 會,同時因政黨總席次由政黨得票率決定,亦能兼 顧較高之比例性並忠實反映選民對政黨之偏好,可 謂符合國民主權原則,且具有一定政治實力之小黨 有機會獲得席次之分配,可以回應多元利益,亦能 體現多元民主之價值。又依曰本眾議院選制,其於 政黨比例代表並未設定席次分配門檻,與我國設有 5%門檻不同,故小黨仍有生存空間;其次,日本總 席次中有近4成為比例代表(單一選區300席,比 例代表200席後修正為180席),從而較我國更能 緩和單一選區比例性不足之缺點;再者,日本之比 例代表選區並非以全國為範圍,而係劃分為11個 比例代表選區,使具區域性優勢之政黨有獲得席次 分配之空間,從而使該區域選民之意志亦有獲得合 理代表之機會,多元民主化之制度可得其生息之土 壤。

(十)反觀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之規定,因將比例代表選區及單一選區之席次分別計算(並立制),加之政黨比例分配之席次(34 席)僅有總席次(113 席)的三成,導致單一選區扭曲國民意志之違憲性疑慮,無法透過如前述德國聯立制予以解消。政黨獲得之總席次無法合理反映政黨總得票率,只有大黨人為該制度下之受益者,而其他政黨及其所代表之國民利益與觀點,並未在立法院被合理代表,第三黨甚至連在立法院發言的機會也沒有,亦無法形成由不同利益代表間進行理性思辯與溝通之空間。循此,國家統治權力(立法權)之組織與行使,未能兼顧兩大黨以外政黨所代表之國民利益,已無法充分及忠實反映國民意志,顯然牴觸前揭國民主權原則,市違反前揭憲法第 7 條、第 14 條、第 17 條對

人民平等權、結社自由和參政權之保障。

- (十一)實則,聯立制使國會總席次之分配能充分反映政黨總得票率,方符合國民主權原則之要求。1996年底之國發會共識,最後達成之共識亦為聯立式兩票制,於我國 2005 年憲法第7次修憲前,立法院亦曾經舉辦6場公聽會,與會絕大多數學者均傾向聯立式的單一選區兩票制,惟修憲時卻在中國國民黨及民主進步黨兩大黨密室協商後突然轉變並立制,以聯手夾殺小黨生存空間,只能說是權謀下之產物。
- 二、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第 67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使政黨票得票率未達 5%之政黨無從獲分配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席次,致不 分區立法委員席次分配無法合理反映國民意志,違反 憲法第 2 條國民主權原則,同時因此扼殺第三黨生存 空間,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結社自由與 參政權:
 - (一)查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第2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第67條第2項第5款規定,政黨票得票率未達 5%之政黨不得獲分配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席次,以 致有政治實力之政黨,縱使有一定之民意基礎,因 5%之政黨得票率門檻,亦無法於立法院獲得相應之 席次,在制度上必然導致不分區立法委員席次分配 無法合理反映國民意志,亦扼殺多元民主發展之空 間。

- (二)以我國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為例,中國國民黨與民主進步黨於系爭選舉另分別獲得政黨票 51.2322%之得票率及 36.911%之得票率,合計得票率為 88.1432%(參原證 3 號),卻共獲分配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含僑居國外國民立委,下同)之100%席次(即34席,其中中國國民黨獲得20席,民主進步黨獲得14席);聲請人等其他申請登記之政黨雖有合計近12%之得票率,惟因各政黨未達5%之政黨選舉票門檻,未獲分配任何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席次,導致不分區立委席次分配結果與政黨得票比例 顯失相當,違反憲法第2條之國民主權原則。
- (三)再者,上述 5%門檻使得其他政黨無從參與立法院席次分配,形同在制度上剝奪第三黨之生存空間,甚至造成兩大黨以外第三黨之泡洙化,對兩大黨以外第之參與者及認同者而言,無異實質上剝奪其透過政黨為政治意見之表達、及以特定政黨推薦比例代表人之身分參與國政之機會,亦違反前揭憲法第7條、第14條、第17條對人民平等權、結社自由及參政權之保障。
- (四)或謂 5%門檻之目的在防止小黨林立,造成政權之不穩定,依德國聯邦選舉法第 6 條第 6 項規定,亦設有應達第二票總數 5%之政黨得票率門檻始得獲席次分配云云。惟查,德國因係採閣制國家,閣由國會多數黨組閣,若國會小黨林立,可能造成政府組成之困難,導致閣頻頻更迭,然我國並非採閣制國

家,依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第1項規定,行政院院 長由總統任命,甚且不需經過立法院同意,是上述 類似德國之顧慮並不存在,況在立法院專注扮演監 督行政權之角色上,毋寧應該讓更多元之聲音有進 入立法院之機會,使行政部門亦能注意或正視少數 觀點之聲音。

- 三、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第 67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使政黨票得票率未達 5%之政黨,其所得之每一票政黨票形同無價值,而對 超過 5%門檻之政黨,形成放大或膨脹其每一票政黨票 之價值,違反憲法第 129 條「票票等值」:
 - (一)按憲法第 129 條規定:「選舉……以平等……之方 法行之」。其中所稱「平等」投票方法,即指「每人 一票、票票等值」原則。
 - (二)查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2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第 67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政黨票得票率未達 5%之政黨不得獲分配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席次,導 致未達 5%門檻之政黨 1 席也無法取得(即便在現狀 比例代表成數不合理地偏低之情形下,以不分區立 委人數 34 人計算,取得 3%以上之政黨票之政黨應 至少可取得 1 席),該制度勢將導致投給未達 5%門 檻政黨之政黨票形同無價值,相對而言將反向放大 超過 5%門檻之政黨的政黨票價值,造成「票票不等 值」之結果,如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中國國民黨 取得政黨票比例為 51. 2322%,卻取得 59%之不分區

立委席次,而民主進步黨 36.911%之政黨得票率, 卻取得 41%之不分區立委席次,即可證之。

(三)綜上,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第2項規定及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2項第5款規定,違反憲法 第129條「票票等值」原則。

伍、解決疑義必須解釋憲法的理由:

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選上字第 9 號判決係以「憲法 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選罷法第 67 條第 2 項是 憲,應係由司法院大法官掌理違憲之審查,普通法官並無違憲之審查權,故本院尚難就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選罷法第 67 條第 2 項之規定,選為違憲之審查,是上訴人上開主張,尚無足取。」(請見附件四判決書第 25 頁第 9 行以下)為判決聲請人敗訴之主要論據,基於憲法保障之訴訟權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唯有聲請大院解釋憲法,方能解決疑義。

陸、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附件一: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9 日中選一字第 0963100228 號公告乙份。

附件二:中央選舉委員會於97年1月18日中選一字第 0973100017號函公告系爭選舉之當選人名單 乙份。

附件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度選字第 4 號判決乙 份。

附件四:臺灣高等法院97年度選上字第9號判決乙份。

謹 狀

司法院 公鑒

聲請人綠黨

代表人文魯彬

楊長苓

代理人賴中強律師(兼送達代收人)

彭正元律師

涂予尹律師

聲請人制憲聯盟

代表人孫約翰

代理人 賴中強律師(兼送達代收人)

楊大德律師

中華民國 100年 11月 10日

(附件四)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97年度選上字第9號

上 訴 人 制憲聯盟

法定代理人 酉 ○ ○

上訴人 甲〇〇

法定代理人 A ○ ○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賴中強律師

涂予尹律師

參加人 綠黨

法定代理人 丑 ○ ○

 $B \circ \circ$

訴訟代理人 劉素吟律師

被上訴人 中央選舉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張 政 雄

訴訟代理人 彭文暉

蔡金誥

被上訴人 乙○○、壬○○、申○○、宇○○、

庚○、玄○○、已○、卯○○、天○○、

戊○○、戊○○、癸○○、С○○、辰

○○、地○○、黄○○、辛○○、子○

 \bigcirc

追加被告 午○○

上二十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黃國鐘律師

被上訴人 丙○○

上列當事人間選舉無效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3 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度選字第 4 號第一審判決提 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 98 年 6 月 9 日言詞辯論終 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含追加之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綠黨於原審係參加人身分(見本院卷(一)第2頁之原審判決當事人欄),於上訴人提起上訴時,綠黨卻以上訴人之身分上訴(見本院卷(一)第15頁之上訴狀);嗣於本院民國98年6月9日言詞辯論時,綠黨更正為參加人之身分(見本院卷(二)第92頁背面之筆錄、第123頁之書狀),合先敘明。
- 二、參加人綠黨之法定代理人原為「謝若蘭」,嗣變更為「丑〇〇」、「B〇〇」,有政部 97 年 7 月 2 日台民字第 0970107462 號函可考(見本院卷(二)第7頁之函文)。
- 三、被上訴人丙○○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四、按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 有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6 款情 形,不在此限。又訴狀送達後,原告固不得將原訴 變更或追加他訴,但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 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446 條第 1 項及第 25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款定有明文。經查:

聲明則係請求判決被上訴人黃○○、辛○○、子○○、丙○○(下稱黃○○等4人)系爭選舉當選無效(見原審卷第4頁之起訴狀)。

- (二)嗣因李紀珠辭立法委員職務,就任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不分區立法委員職位由午。遞補(見本院卷(一)第118頁之書狀)。上訴人乃撤回對李紀珠之訴訟(見本院卷(二)第49頁背面之書狀、第46頁之筆錄)。而被上訴人乙○○等19人同意李紀珠之撤回(見本院卷(二)第46頁之筆錄),並同意追加午○○為被告(見本院卷(二)第55頁之筆錄)。午○○亦同意上訴人之追加,故追加為合法。
- (三)由於午○○遞補李紀珠立法委員之職位,則不分區委員之順序乃有所變動,上訴人乃將上訴聲明其中備位聲明之第一備位聲明更正為請求判決被上訴人乙○等19人於第七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下稱系爭選舉)之當選無效;第二備位聲明則係請求判決被上訴人辛○○、丙○○(下稱辛○○等3人,即黃○○順序往前)於系爭選舉當選無效(見本院卷(二)第125頁背面、第126頁正面之書狀)。並追加聲明,其中第一備位聲明為:請求判決午○○當選系爭選舉之當選無

效;第二備位聲明為:請求判決午○○當選系 爭選舉當選無效(見本院卷(二)第 126 頁正 面之書狀)。查,本件係因系爭選舉之爭議,致 衍生本件訴訟,上訴人追加請求之基礎事實同 一,且經被上訴人及午○○同意,依民事訴訟 法第 446 條第 1 項及第 25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 定,上訴人上開追加之請求,程序自屬合法。

五、次按法官於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其 合理之確信,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各級法院 得以之為先決問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提出客 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聲請大法官 解釋,業經釋字第 371 號解釋在案。其中所謂「先 決問題」,係指審理原因案件之法院,確信系爭法律 違憲,顯然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影響者而言;所 謂「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 係指聲請法院應於聲請書詳敘其對系爭違憲法律之 闡釋,以及對據以審查之憲法規範意涵之說明,並 基於以上見解,提出其確信系爭法律違反該憲法規 範之論證,且其論證客觀上無明顯錯誤者,始足當 之。如僅對法律是否違憲發生疑義,或系爭法律有 合憲解釋之可能者,尚難謂已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 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釋字第572號解釋參照)。 查,本件雖對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第1項、第2項 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立 法委員選舉制度有違憲之疑義,惟憲法增修條文其

位階高於法律,具有憲法之高度,顯不在上開釋字第 371 號解釋得聲請釋憲之範圍;又上開選罷法之規定尚難謂已有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是上訴人主張本件應聲請大法官釋憲,並請求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云云(見本院卷(二)第 94 頁至第 113 頁之書狀),本院認無必要,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

- (一)被上訴人中央選舉委員會(下稱中選會)於97 年1月12日辦理系爭選舉,其中區域選出者73 人,原住民選出者6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 外國民選出者34人,總計應選113席。系爭選 舉採「單一選區兩票制」,一票以區域(含原住 民)候選人為投票對象,一票以政黨為投票對 象,區域選出立法委員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 舉區選出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 立法委員依政黨名單投票選出,由獲得5%以上 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中選會 於97年1月18日中選一字第0973100017號函 公告系爭選舉之當選人名單,並於97年1月21 日於中選員會網站公告。
- (二)系爭選舉總席次分配無法反映政黨總得票率: 查中國國民黨(下稱國民黨)於系爭選舉應選 113 席中共獲得81 席(其中區域57 席、原住 民4 席,全國不分區20 席),惟國民黨於系爭

選舉之政黨票得票率僅 51. 2322%,卻囊括總應 選席次之 71. 6814%,反觀包含上訴人在之其他 參選政黨共獲得近 48%之得票率,卻僅獲得不到 30%之席次,席次分配顯失均衡。

- (三)百分之五政黨得票率門檻,對小黨造成歧視效果:國民黨與民主進步黨(下稱民進黨)於系爭選舉另分別獲得政黨票 51.2322%之得票率及36.911%之得票率,合計得票率為88.1432%,卻共獲分配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含橋居國外國民立委,下同)之全部席次即34席,其中國民黨獲得20席,民進黨獲得14席;而其他申請登記之政黨雖有合計近12%之得票率,惟因各政黨未達5%之政黨選舉票門檻,未獲分配任何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席次,形同對小黨之歧視,導致不分區立委席次分配結果與政黨得票比例顯失相當。
- (四)乙○○等 19 人及午○○為國民黨全國不分區 選舉立法委員當選人,如前述,國民黨於系爭 選舉中之政黨票得票率為 51. 2322%,如依政黨 票得票比率分配總席次計算,國民黨應獲分配 之合理總席次為 58 席(計算式:113x51. 2322% ≒58),由於國民黨實際當選之區域及原住民立 委當選人已達 61 席(區域立委 57 席、原住民 立委 4 席)。因此,國民黨不分區立委候選人 20 人應不得再獲全國不分區立委席次之分配。

- (五)縱然不採依政黨票得票比率分配總席次(113 席)之計算方式,而將區域選舉立委(79 席) 與全國不分區選舉立委(34 席)分開,依政黨 得票比率重新計算各政黨於34 席全國不分區 立委之應分配席次,國民黨應受分配席次為17 席(計算式:34x51.2322%≒17),民進黨應受分 配席次為13 席(計算式:34x36.9110%≒13), 惟系爭選舉國民黨及民進黨當選不分區立委分 別為20 席及14 席,故被上訴人辛○○等3人 及午○○之席次應不得再獲分配。
- (六)綜上,中選會辦理系爭選舉違法,足以影響選舉結果,已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選罷法)第118條第2項之選舉無效事由,應屬無效:
 - 1.按選罷法第 118 條第 2 項規定:「選舉委員會辦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違法,足以影響選舉結果,申請登記之政黨,得依前項規定提起選舉無效之訴。」同條第 1 項規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配戶條第 1 項規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配戶選法,足以影響選舉或罷免結果、檢察官、選人名單或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十五日,以各該選舉委員會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依上開規定,中選會辦理系爭選舉違法,足以影響選舉結

- 果者,申請登記政黨之上訴人自得於當選人 名單公告之日起 15 日以中選會為被告,提 起選舉無效之訴。
- 2. 又中選會辦理系爭選舉,未使各政黨所得總席次反映各政黨總得票率,違反憲法第129條及第7條平等選舉原則,並違反憲法第2條主權在民原則,其辦理選舉違法,且足以影響選舉結果,系爭選舉為無效:
 - (1)憲法為國家根本大法,有拘束全國各機關之效力,中選會辦理選舉、罷免事務,自應恪守憲法規範,並無例外,是前引選罷法第118條第2項所稱辦理選舉「違法」,應包含「違反憲法」之情形在。
 - (2)中選會辦理系爭選舉,未使各政黨所得總 席次反映各政黨總得票率,違反憲法第 2 條國民主權原則及憲法第 129 條及第 7 條 平等選舉原則。
- 3. 中選會辦理系爭選舉,使政黨票得票率未達 5%之上訴人及其他申請登記之政黨未獲分 配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席次,違反憲法第 129條及第7條規定,其辦理選舉違法,且 足以影響選舉結果,系爭選舉為無效:
 - (1)按憲法第 129 條規定:「選舉……以平 等……之方法行之。」由於憲法有關基本 權利之規定,具有直接拘束各國家權力之

效力。查被上訴人適用選罷法第67條第2 項第5款「各該政黨之得票比率未達百分 之五以上者,不予分配當選名額;其得票 數不列入第一款計算。」之規定,而以上 訴人所獲政黨票未達5%,將上訴人及其他 申請登記之政黨得票數不列入同條項第 1 款計算,不予分配上訴人全國不分區立法 委員席次。惟該款規定顯與上揭憲法第 129 條規定有違。蓋對政黨而言,憲法第 129 條乃為保障其「政黨機會平等權」所 設;選罷法第67條第2項第5款為上訴人 當選不分區立法委員設下 5%限制,明顯排 除小黨存在空間,與憲法第 129 條規定顯 然有悖。中選會適用該款規定計算上訴人 及其他申請登記政黨之得票數,已構成選 罷法第 118 條第 2 項之違法。

(2)次按憲法第7條明定「……人民,無分…… 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是以國家權 力倘基於黨派因素給予人民差別待遇,即 與憲法第7條規定有違。查中選會適用選 罷法第67條第2項第5款計票,致上訴人 及其他依法申請登記之政黨未獲分配任何 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席位,致投選上訴人 政黨之人民利益,無法呈現於立法院。核 其情節,顯已牴觸憲法第7條「黨派平等」 規定而構成選罷法第118條第2項之違法。

- (3)綜上,中選會辦理系爭選舉,使政黨票得 票率未達 5%之上訴人及其他申請登記之 政黨未獲分配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席次, 違反憲法第 129 條及第 7 條規定,並已影 響選舉結果,該當選罷法第 118 條第 2 項 選舉無效事由。
- (七)又國民黨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 當選人,因政黨得票數不實,足認影響選舉,該 當選罷法第 120 條第 2 項之當選無效事由,應 屬無效:

- 2. 依憲法第2條之國民主權原則及第129條之 選舉平等原則,政黨分配總席次應反映政黨 票得票率,故國民黨於系爭選舉理應無席次 分配,實際卻獲分配20席,該當於、或至少 可類推適用選罷法第120條第2項「政黨得 票數不實,而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之 要件,國民黨不分區立委當選人當選無效。
- (八)另中選會以上訴人申請登記之政黨未達 5%政黨得票門檻,完全不分配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34席)之席次,將所有不分區席次分配予國民黨及民進黨不分區候選人,該當選罷法第 120條第 2項「政黨得票數不實,而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之當選無效事由,辛○○等 3 人及午○○之當選應屬無效:
 - 1. 依選罷法第120條第2項、第1項規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當選人,因政黨得票數不實,而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申請登記政黨之上訴人,當選人名單之日起30日,以當選人為被告,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已如前述。又上開規定所稱「政黨得票數不實,而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之要件,旨在確保政黨席次分配結果之正確性。
 - 2. 如前所述,中選會依選罷法第 67 條第 2 項 第 5 款「各該政黨之得票比率未達 5%以上

- 者,不予分配當選名額;其得票數不列入第 1 款計算」之規定,以上訴人所獲政黨票未 達 5%,將上訴人及其他申請登記之政黨得票 數不列入同條項第1款計算,完全不分配上 訴人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席次,違反憲法第 7條之平等原則及第129條之選舉平等原則。
- 3. 中選會之上開違法作為,使國民黨與民進黨 合計政黨得票率僅 88.1432%,卻共獲得全國 不分區立法委員 100%席次(即 34 席),顯然 已破壞政黨席次之正確性,可認該當於、或 至少可類推適用前引選罷法第 120 條第 2 項 「政黨得票數不實,而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 之虞」之要件。
- 4. 如依政黨得票比率重新計算各政黨於 34 席全國不分區立委之應分配席次,國民黨應受分配席次為 17 席(計算式為:34x51.232%≒17),民進黨應受分配席次為 13 席(計算式為:34x36.9110%≒13),惟系爭選舉國民黨及民進黨當選不分區立委分別為 20 席及14 席,故辛○○等3人及午○○應不得再獲分配,其當選公告應屬無效等情,爰依憲法第2條、第7條、第14條、第129條及選罷法第118條第2項、第120條第2項之規定,求為:(一)先位聲明:請求判決中選會辦理系爭選舉無效。(二)第一備位聲

明:請求判決乙〇〇等19人(李紀珠部分已撤回)於系爭選舉之當選無效。(三)第二備位聲明:請求判決黃〇〇等4人於系爭選舉之當選無效(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追加備位聲明,此者與大師,並追加備位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先位聲明:請求判決中選會辦理系爭と一一,第一備位聲明:請求判決中選舉之當選無效。(三)第二備位聲明:請求判決辛〇〇等3人於系爭選舉之當選無效。(三)第二備位聲明:請求判決午〇〇於系爭選舉之當選無效。(二)第一人於系爭選舉之當選無效。(二)第一人於系爭選舉之當選無效。(二)第一人於系爭選舉之當選無效。(三)第一人於系爭選舉之當選無效。(二)第一人於系爭選舉之當選無效。(二)第一人於系爭選舉之當選無效。(三)第一人於系爭選舉之當選無效。(三)第一人於系爭選舉之當選無效。(三)第一人於系爭選舉之當選無效。(三)第一人於系爭選舉之當選無效。

二、被上訴人中選會則以:按本件選舉無效之訴,須以中選會辦理選舉違法,足以影響選舉結果為其要件, 此觀選罷法第 118 條規定自明。又按憲法增修條文 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 百一十三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 前三個月,依下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 條及第六十五條之限制:....三、全國不分區及僑 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第 2 項規定:「……。第 三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 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選

罷法第67條第2項規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 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當選名額之分配,依下列規定: 一、以各政黨得票數相加之和,除各該政黨得票數, 求得各該政黨得票比率。二、以應選名額乘前款得 票比率所得積數之整數,即為各政黨分配之當選名 額;按政黨名單順位依序當選。三、依前款規定分 配當選名額後,如有剩餘名額,應按各政黨分配當 選名額後之剩餘數大小,依序分配剩餘名額。剩餘 數相同時,以抽藏決定之。四、政黨登記之候選人 名單人數少於應分配之當選名額時,視同缺額。**五、** 各該政黨之得票比率未達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分 配當選名額;其得票數不列入第一款計算。六、第 一款至第三款及前款小數點均算至小數點第四位, 第五位以下四捨五入。 | 則依上開定,上訴人政黨 之得票率未達 5%以上者,不予分配當選名額,其得 票數不列入計算,故中選會依法辦理系爭選舉,並 無違憲之可言,上訴人復未能舉證中選會辦理系爭 選舉違法,且足以影響選舉結果之情事,是上訴人 訴請判決中選會辦理系爭選舉無效,並無理由等語, 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三、乙○○等19人及追加被告午○○分:

(一)上訴人主張系爭選舉之違法理由有二,一為政黨票之得票比率與總席次之比率不同,違反平等原則;二為5%之門檻限制違反票票等值原則及比例原則。惟查:

- 1. 政黨票得票比率與總席次比率無關:
 - (1)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規定,系爭選舉係 採所謂的「單一選區兩票制」,即採用「 理區(相對多數決)」的區域立法委員 與採用「政黨比例代表制」的不分區 與採用「政黨比例代表制」的不分區 要員,所共同構成的一種「混合式」選舉 制度。單一選區兩票制有其憲法、政治 對理及外國立法例可資依循,修憲者捨德國 式聯立制而採日本式並立制,不僅為修憲 者的形成自由,並經公民複決程序獲得正 當性,此一條文自屬合憲。

國民黨實際當選人已達61席(區域立委57席、原住民立委4席自不得再獲全國不分區立委席次之分配云云,即係採「聯立制」之見解,與現行法制,有所扞格。上訴人以德式聯立制之精神指稱日式並立制之設計為違憲,有如以「家禽應卵生指責家畜胎生」,解釋方法全然錯誤,洵不足採。

- (3)依兩票制之設計,政黨票與區域票間,本即無必然之相關性,公民在遂行投票行為時,乃以不同之標準進行判斷,政黨票在判斷該政黨之表現及其不分區名早之後, 區域票在判斷特定候選人本身是否適格。上訴人單純以政黨票之得票比率的唯一標準,形同認定總席次比率的唯一標準,形同認定總席次比率的唯一標準總席次,其否定區域票之用意,與現行憲政體制不符度。且上訴人以投票結果解釋制度設計是否合理,明顯係倒果為因,並不妥當。
- (4)綜上,國民黨得票比率既然已超過法定分配標準,而系爭選舉制度又採「並立制」, 當然應獲得不分區立委席次之分配。
- 2. 百分之五門檻限制不違憲:
- (1)政黨當選之門檻限制,自 1991 年實施至 今,為法律所明文規定;2005 年修憲時並

經公民複決成為憲法條文,足見有其正當性。1991年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立法委員設置「不分區委員」,其選舉制度採「政黨比例代表制」,有關政黨得以分配「不分區」,其選舉制度採「公區」,其選舉制度,其之之得票比率,也以增修工工,與歷經12次提案修法過程,均未曾修改「5%」得票比率之限制。2005年6月7日(任務型)國民大會複決通過之(第七次)決議,更直接載入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

- (2)我國政黨總數超過135個,如無當選門檻限制,勢將令選舉難以舉辦,當選席次計算困難。因此,立法者考量此一因素,而合理限制、差別對待,應屬合憲。以系爭選舉觀之,小政黨之總得票率超過5%,足證若小黨間願意合作,絕對有機會於立法院中獲得席次,可見憲法之設計並未抹殺小黨之存在空間。
- (二)又我國憲法平等選舉之原則並非指機械形式之平等,而係實質平等。憲法第 129 條規定,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本憲法別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上開平等投票即所謂「票票等值」,係憲法第7條所定平等權之實踐。惟憲法基於地區代表性、

少數民族及婦女政治參與之保障,乃於憲法第 134條、第135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第 10 條分就婦女、少數民族及金門、馬祖、澎湖 地區人民之政治參與權利,明定應有特殊保障, 故憲法所定平等原則,並非機械形式之平等, 而係實質平等,自有容修憲者基於其他憲法價 值考量,而為合理差別待遇。憲法增修條文第4 條第 2 項所定立法委員選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 國外國民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 5%以 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分配之,與區 域立法委員之當選席次及計算方式互不牽連。 其規定之選舉方式既特別規定為「並立制」及 「5%」之政黨門檻,則無論所造成之選舉結果 如何,均屬上開憲法第 129 條之別有規定,並 無違反憲法第7條及第129條之平等原則及票 票等值原則。國民黨籍不分區立法委員之當選, 既以上開憲法增修條文及選罷法之規定為據, 並無任何違憲違法之處。

(三)再者,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當選人,因政黨得票數不實,而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其他申請登記之政黨得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固為選罷法第120條第2項所明定,惟所謂「得票數不實,而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係指選舉機關辦理選舉,因計算或判定選票有效無效發生錯誤,在客觀上足以影

響選舉結果之可能或危險者而言。諸如將其他 政黨選票誤算另一政黨選票、無效票誤算為有 效票、政黨總得票數統計有誤、政黨得票數與 實際得票數不符,或將有效票誤計為無效票等 情,足以影響應由何位候選人當選之選舉結果。 查,系爭選舉國民黨得票為501萬801票,得 票率為 51.2322%,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及選 罷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計獲得 20 席全國不 區立法委員,伊等依法當選,並經中選會公告 在案。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若能證明伊等所 屬政黨得票數不實,足以影響選舉結果之可能, 則可獲得勝訴判決,故上訴人就伊等當選票數 不實,足認有影響結果之虞情形,應負舉證責 任。而伊等所屬國民黨之得票數,既為上訴人 所不爭,上訴人又未能舉證證明伊等有當選無 效情事,僅以臆測之見,空泛指摘現行法制違 憲,而認伊等當選無效,難謂正當。

(四)另系爭選舉係依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規定:「由 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 率選出之」,並依選罷法第67條第2項規定分 配名額,自無違法可言。上訴人雖依選罷法第 118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選舉無效之訴,惟 依上訴人主張之事實,中選會辦理系爭選舉, 並無任何違背法令之處。又上訴人雖另依選罷 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當選無效之訴, 惟上訴人未舉證伊等所屬政黨有「所得票數不實」、「資格不符」或其他各款失權情事,其主張 自難認為有理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辩聲明:上 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四、被上訴人丙〇〇未於準備程序或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亦未提出聲明及陳述。

五、兩造不爭執事項:

- (一)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立法委員依政 黨名單投票選出,由獲得5%以上政黨選舉票之 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中選會於97年1月18 日中選一字第0973100017號函公告系爭選舉 之當選人名單,並於97年1月21日於中選會 網站公告。當選人名單(34人)如下:
 - 民進黨14人:陳節如(女)、蔡煌瑯、涂醒哲、邱議瑩(女)、柯建銘、黃淑英(女)、 王幸男、薛凌(女)、高志鵬、陳瑩(女)、余政道、翁金珠(女)、蔡同榮、丙○○(女)。
 - 2. 國民黨 20 人:被上訴人乙〇〇、壬〇〇(女)、申○〇、字○〇(女)、庚○、玄○〇(女)、戊〇〇、戊〇〇(女)、戊〇〇(女)、癸〇〇、C〇〇(女)、〇〇(僑居國外國民)、辰〇〇(女)、地〇〇、黃〇〇(女)、辛〇〇、子〇(女)、午〇〇(女,遞補李紀珠之名額)。
- (二)因系爭選舉設有5%門檻,上訴人未獲分配任何

席次。

- (三)被上訴人中選會於 97 年 1 月 12 日辦理第七屆 立法委員選舉,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選出 73 人,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選出 6 人,全國不分區橋居國外國民選出 34 人,總計 共 113 席。
- (四)系爭選舉採「單一選區兩票制」,一票以區域(含原住民)候選人為投票對象,一票以政黨為投票對象,區域選出立法委員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立法委員依政黨名單投票選出,由獲得5%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
- (五)被上訴人中選會於 97 年 1 月 18 日中選一字第 0973100017 號函公告國民黨於系爭選舉得票 501 萬 801 票,得票率為 51.2322%,實際當選 之區域及原住民立委共 61 人,全國不分區選舉 立法委員當選人為 20 人,合計 81 人,占總當 選人數 71.68%。
- (六)民進黨於系爭選舉得票 361 萬票,得票率為 36.911○%,實際當選之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 共13人,全國不分區選舉立法委員當選人為 14 人,合計 27人,占總當選人數 23.89%。
- (七)國民黨與民進黨於系爭選舉分別獲得政黨票 51.2322%之得票率及36.9110%之得票率,合計 得票率為88.1432%,共獲分配全國不分區選舉

立法委員之全部席次(即34席),其中國民黨 獲得20席,民進黨獲得14席,台聯、新黨、 甲○○、制憲聯盟、綠黨、第三社會黨、紅黨、 客家黨、台灣農民黨在之 9 個政黨,於全國不 分區立法委員之選舉總共得票109萬1,139票, 占總得票率 11.16%,惟因各政黨未達百分之五 之政黨選舉票門檻,致未獲分配任何全國不分 區立法委員席次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 本院卷(一) 第 171 頁之筆錄及第 156 頁、第 157 頁、第 165 頁、第 166 頁、第 167 頁、第 174 頁之書狀),且有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9日中選一字第0963100228號公告、97年1 月 18 日中選一字第 0973100017 號公告、「第七 屆立法委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第3案、第 4 案投票概況」、中選會網站公告之「各政黨推 薦之區域候選人在各直轄市縣市得票情形 \` 「第3屆至第7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最大兩黨得票率比較簡表」第七屆立法委員全 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公報節本影本、 選舉資料庫網站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得票 概況(見原審卷第 14 頁至第 24 頁之公告、第 25 頁至第 33 頁之公告、第 34 頁至第 37 頁之 資料、第 221 頁至第 235 頁之表格、第 236 頁 至第 249 頁之表格、第 312 頁之公報、第 323 頁之網頁)可證,固堪信為真實。

- 六、本件經依民事訴訟法第 463 條準用同法第 270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後,兩 造同意就本院 97 年 10 月 20 日準備程序中,兩造協 議簡化之爭點為辯論範圍(見本院卷(一)第 116 頁、 第 117 頁之筆錄)。茲僅就兩造之爭執點及本院判 斷,分述如下:
 - (一)關於憲法增修條文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規 定之立法委員選舉制度,是否違反國民主權原 則、憲法第129條平等選舉原則、第17條參政 權保障、第14條之結社自由及第7條的平等權 保障?經查:

罷免法第67條第2項規定:「全國不分區及 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當選名額之分 配,依下列規定:一、以各政黨得票數相加 之和,除各該政黨得票數,求得各該政黨得 票比率。二、以應選名額乘前款得票比率所 得積數之整數,即為各政黨分配之當選名 額;按政黨名單順位依序當選。三、依前款 規定分配當選名額後,如有剩餘名額,應按 各政黨分配當選名額後之剩餘數大小,依序 分配剩餘名額。剩餘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 之。四、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人數少於應 分配之當選名額時,視同缺額。五、各該政 黨之得票比率未達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分 配當選名額;其得票數不列入第一款計算。 六、第一款至第三款及前款小數點均算至小 數點第四位,第五位以下四捨五入。 | 故我 國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係採「單一 選區兩票制」, 而所謂「單一選區兩票制」, 乃係選民有兩張選票,同時對候選人及政黨 投票,以反映不同性質的民意代表性,前者 係基於區域代表性之考量,後者係基於功能 性及專業性之考量,亦即立法委員選舉部分 名額由單一應選名額之小選區產生,其他部 分名額則由政黨比例方式產生。又由於單一 選區兩票制乃為「多數選舉制」與「比例選

舉制」之折衷,故該制度之設計目的乃在擷 取雨者之優點,去除雨者之缺點,並係朝向 「票票等值之方向」努力。此一制度使每一 選民可投兩張票,一票投給單一選區之候選 人,一票則直接投給政黨,因此有助於政黨 政治之開展,雖兩票制容易產生分裂投票效 應,及不利無黨籍人士參選之疑慮,然因候 選人須有過半數選票始能當選,故選成本將 大幅增加,故理論上不易發生選問題;且因 一票選黨,黨員會因此較忠誠於政黨,而少 掉個人化之取向,而有助於大黨之發展。就 此而言,「單一選區兩票制」應較「多數選舉 制」與「比例選舉制」更符合民主代表功能 與統治功能。總之,關於各種立法委員之選 舉制度,各有其利弊優缺,綜觀世界上任何 一民主國家之人民參政權之選舉制度之設 計,實難有面面到,完美無缺之選舉制度, 而立法者於立法時於選舉制度之選擇,實有 高度之政治性及政策形成性,苟無明顯牴觸 憲法之立法精神,尚難謂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1項、第2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立法委員選舉制度有 何違憲之處。

2.上訴人主張乙○○等 19 人及李紀珠 (嗣由午○○遞補)所提名之國民黨全國不分區選

舉立法委員當選人,在97年1月21日舉行 之中華民國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中,政黨得 票率為51.2322%,依此比率應僅能獲分配58 席(其計算式為:113x51.2322%≒58),由於 國民黨實際當選之區域及原住民立委當選 人已達 61 席(區域立法委員 57 席、原住民 立法委員 4 席),故國民黨已不得再獲全國 不分區立委席次之分配;又憲法增修條文第 4條第1項、第2項及選罷法第67條第2項 所規定之立法委員選舉制度設計使立法院 席次之分配,無法忠實反映國民總意志,形 成國民意志之扭曲,並壓縮小黨之生存空間 云云。惟查,「單一選區兩票制」可區分為「並 立制」與「聯立制」,所謂「並立式」兩票制, 是指比例代表制的選票與區域代表制之選 票分離並立,互不影響之謂,亦即以政黨的 得票率分配比例代表之既定名額,與政黨在 區域選舉的當選席次無關,彼此不會發生排 擠效應,採行的國家有日本、俄羅斯、義大 利、南韓、立陶宛、烏克蘭、匈牙利,此制 之優點乃在於因兩票票數為分別計算,所以 選區與政黨比例席次分配明確,不致有排擠 效應、超額當選的情形,健全政黨政治,政 局較能保持穩定,可同時反映選民對政黨與 候選人的支持偏好,而較有利大黨,卻不利

小黨,是其缺點。「聯立式」兩票制,乃意指 區域代表選票與政黨代表之選票具有相關 聯之密切關係,原則上是以政黨選票比率作 為國會之整體席次,先由各政黨當選之區域 代表決定各政黨席次,若有不足,則由政黨 所提出之不分區代表名單填補之,採行的國 家有德國、委瑞拉、紐西蘭、玻利維亞,此 制的優點乃在於可明顯的得票得到適當的 平衡與補償,並降低在單一選區中所造成小 黨被封殺的「比例性偏差」之問題,而其缺 點則為較易發生超額當選的情形,亦使得總 席次為之增加,選民有分裂投票(splittickvoting)的情形,任何政黨之席次不易 過半。而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第1項、 第2項及選罷法第67條第2項所規定之立 法委員選舉制度則係採取「並立制」,此為兩 造所不爭執(見原審卷第175頁、本院卷(一) 第174頁反面之書狀),如前所述,「並立式」 兩票制是指比例代表制的選票與區域代表 制之選票分離並立,互不影響之謂,亦即以 政黨的得票率分配比例代表之既定名額,與 政黨在區域選舉的當選席次無關,彼此不會 發生排擠效應;而「聯立式」兩票制,乃意 指區域代表選票與政黨代表之選票具有相 關聯之密切關係,原則上是以政黨選票比例

- 3. 又上訴人主張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1 項、 第 2 項及選罷法第 67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立 法委員選舉制度,違反國民主權原則、憲法 第 129 條平等選舉原則、第 17 條參政權保 障、第 14 條的結社自由及第 7 條的平等權 保障云云。惟查:
 - (1)按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固為:「……國 民大會為憲法所設置之機關,其具有之職 權亦為憲法所賦予,基於修憲職權所制定 之憲法增修條文與未經修改之憲法條文雖 處於同等位階,惟憲法中具有本質之重要 性而為規範秩序存立之基礎者,如聽任修

改條文予以變更,則憲法整體規範秩序將 形同破毁,該修改之條文即失其應有之正 當性。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 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 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 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 憲法整體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 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乃現行憲法 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 遵守之義務。…」,亦即憲法增修條文雖與 未經修改之憲法條文處於同等位階,然倘 有違反憲法中具有本質之重要性而為規範 秩序存立之基礎者,則該增修條文即失其 應有之正當性,亦即縱使為憲法增修條文, 然倘有上開所指之情形亦非不得宣告其為 違憲。

(2)惟按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 及命令之權;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 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憲法之解釋,由 司法院為之,憲法第78條、第171條第2 項及第173條分別有明文規定。又「憲法 為國家最高規範,法律抵觸憲法者無效, 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而須予以解 釋時,由司法院大法官掌理,此觀憲法第 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七十

八條及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其明。又法 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憲法第八十條定有 明文,故依法公布施行之法律,法官應以 其為審判之依據,不得認定法律為違憲而 逕行拒絕適用。……」(司法院釋字第371 號解釋參照),故上開大法官解釋已明白宣 示,我國係採集中式違憲審查,亦即法律 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而須予以解釋 時,係由司法院大法官掌理,而普通法院 法官僅得依據法律獨立審判,就抽象之法 律並無違憲之審查權。是上訴人主張憲法 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選罷法 第 67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立法委員選舉制 度有違憲之虞云云。惟揆諸上開說明,憲 法增修條文第4條第1項、第2項及選罷 法第67條第2項是否違憲,應係由司法院 大法官掌理違憲之審查,普通法官並無違 憲之審查權,故本院尚難就憲法增修條文 第4條第1項、第2項及選罷法第67條 第 2 項之規定,逕為違憲之審查,是上訴 人上開主張,尚無足取。

- (二)關於立法委員選舉制度是否為無效?若為無效,是否為法官審查之客體?經查:
 - 1. 按憲法第 171 條第 1 項規定,法律與憲法抵 觸者無效。且依上開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

- 釋,憲法增修條文雖與未經修改之憲法條文 處於同等位階,然倘有違反憲法中具有本質 之重要性而為規範秩序存立之基礎者,則該 增修條文即失其應有之正當性,亦即縱使為 憲法增修條文,然倘有上開所指之情形亦非 不得宣告其為違憲。
- 2. 承前所述,關於立法委員選舉制度係分別規定於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第1項、第2項及選罷法第67條第2項,故該制度是否無效,則涉及上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第1項是否有違反憲法中具有本質之重要性而為規範秩序存立之基礎;以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2項是否違憲,而上選舉文是否違憲,既應由司法院大法官掌理憲之審查,既應由司法院大法官掌理官審查的客體,本院尚難逕為違憲之審查,本院尚難逕為違憲之審查。
- (三)關於大法官解釋理由書有無法律上之拘束力?經查:
 - 1.按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司法院解釋 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為憲 法第七十八條所明定,其所為之解釋,自有 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處理 有關事項,應依解釋意旨為之,違背解釋之 判例,當然失其效力。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

2. 又參酌前大法官吳庚亦曾論著:「……大法官釋憲採抽象的規範審查,所以解釋的效力與法規憲法訴願的判決相似,客觀上不以解釋文的拘束力為限,也包括旁論除外的解釋理由…」(憲法的解釋與適用,2003年4月初版,三民書局,吳庚著--見本院卷第203頁、第204頁),故大法官解釋之效力與法規憲法訴願的判決相似,亦即有法律上之拘束力,而此法律上之拘束力並不以解釋文的,成大法官解釋理由書確有法律上之拘束力。

(四)關於立法委員選區(包含地域及全國不分區) 及名額是否規定於憲法?經查:

- 1. 按憲法第64條原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 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一、各省、各直轄市選 出者,其人口在三百萬以下者五人,其人口 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人。二、 蒙古各盟旗選出者。三、西藏選出者。四、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五、僑居國外之 國民選出者。六、職業團體選出者。立法委 員之選舉及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立法委員 名額之分配,以法律定之。婦女在第一項各 款之名額,以法律定之。|嗣於 94 年 6 月 10 日修憲時於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1 項規 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 三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 前三個月,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 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限制:一、自由地 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每縣市至少一人。 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 人。三、全國不分區及橋居國外國民共三十 四人。」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第一款依各 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 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故憲法增修條文 第4條第1項、第2項已規定立法委員席次 減半為 113 人,立法委員選區劃分,及立法 委員名額分配之大原則。
- 2. 又按 95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選罷法第 42

條第1項規定,將立法委員之選舉區交由中 選會劃分,並同時於同條第3項、第4項及 第 5 項規定:「第一項立法委員選舉區之變 更,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立法委員任期屆滿 一年八個月前,將選舉區變更案送經立法院 同意後發布。「立法院對於前項選舉區變更 案,應以直轄市、縣(市)為單位行使同意 或否決。如經否決,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就否 決之直轄市、縣(市),參照立法院各黨團意 見,修正選舉區變更案,並於否決之日起三 十日,重行提出。「立法院應於立法委員任 期屆滿一年一個月前,對選舉區變更案完成 同意,未能於期限完成同意部分,由行政、 立法兩院院長協商解決之。」而中選會另依 上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及選罷法第 42 條 之規定,訂定「第七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 選舉區劃分原則」以規範並訂定立法委員選 舉區重劃的細部規則。

3. 另現行選罷法第 3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分別 規定:「立法委員選舉,其選舉區依下列規 定:一、直轄市、縣(市)選出者,應選名 額一人之縣(市)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 應選名額二人以上之直轄市、縣(市),按應 選名額在其行政區域劃分同額之選舉區。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者,以 全國為選舉區。三、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選出者,以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前項第一款直轄市、縣(市)選舉區應選出名額之計算所依據之人口數,應扣除原住民人口數。」亦為現行立法委員選舉區之劃分原則。

- (五)關於選罷法第67條第1項第5款所規定之「各該政黨之得票比率未達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分配當選名額」是否合憲?經查:
 - 1. 按選罷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全國 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當選 名額之分配,各該政黨之得票比率未達百分 之五以上者,不予分配當選名額;其得票數 不列入第一款計算。亦即各該政黨之得票比 率未達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分配當選名 額。此乃學說所謂之「門檻條款」,其主要目 的乃係防止國會中小黨林立,增加國會議事 效率。另參酌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第2項規 定:「前項……第三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 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 依得票比率選出之……」,足見上開選罷法 第67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應係由憲法 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之授權而來,從 而, 選罷法第67條第1項第5款規定自無 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

- 2. 惟上訴人猶主張選罷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規定之「各該政黨之得票比率未達百分 之五以上者,不予分配當選名額」,使政黨得 票率未達 5%之政黨無從獲分配全國不分區 立法委員席次,致不分區立法委員席次分配 無法反映國民意志,違反憲法第2條國民主 權原則,同時扼殺小黨生存空間,並違反憲 法第 11 條、第 14 條及第 17 條之對人民言 論自由、結社自由及參政權之保障,應屬違 憲云云。惟查,承前所述,法律與憲法有無 牴觸發生疑義而須予以解釋時,係由司法院 大法官掌理,而普通法院法官就抽象之法律 並無違憲之審查權。是上訴人主張選罷法第 67條第1項第5款所規定之「各該政黨之得 票比率未達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分配當選 名額」,應屬違憲云云,揆諸前揭說明,選罷 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5 款是否違憲,應係由 司法院大法官掌理違憲之審查,普通法官並 無違憲之審查權,故本院尚難就選罷法第67 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逕為違憲之審查, 是上訴人前揭主張,尚無足取。
- (六)關於本件有無選罷法第 118 條選舉無效之事由?有無同法第 120 條當選無效之適用?經查:
 - 1. 按選罷法第118條第2項規定,選舉委員會

2. 上訴人主張系爭選舉所適用之憲法增修條 文第4條第1項、第2項及選罷法第67條 第1項、第2項之規定違反憲法第2條國民 主權原則、第129條平等選舉票票等值原則, 並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參政權(憲法第17 條)、結社自由(憲法第14條)及平等權(憲 法第7條),足以影響選舉結果;而選罷法第 118條第2項所規定之「違法」,應包含選 法第118條第2項規定之「違法」,應包含選 法第118條第2項規定之選舉無效事由應 法第118條第2項規定之選舉無效事由應 屬無效云云。惟查,承前所述,本院並無權 就抽象之法律為違憲之審查,是上訴人所主 張之上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第1項、第2 項及選罷法第67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 係屬違憲,殊無足採,自難逕認有何違反憲 法可言。而上訴人既無法舉證系爭選舉確構 成選罷法第118條第2項所規定之違法事 由,尚難遽為有利上訴人之認定,是上訴人 主張系爭選舉有選罷法第118條第2項所規 定之選舉無效之事由,自無可取。

3. 又上訴人主張依憲法第2條國民主權原則及 第129條之選舉平等原則,政黨分配總席次 應反映政黨票總得票率。又國民黨於系爭選 舉中,政黨得票率為 51.2322%,依此政黨得 票率計算,國民黨於系爭選舉應獲分配之合 理總席次為 58 席,而由於該黨實際所當選 之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當選人已達61席, 則依上開政黨分配總席次應反映政黨票總 得票率之原則,國民黨不得再獲全國不分區 立法委員席次, 詎國民黨卻仍獲分配 20 席 不分區立法委員席次,故系爭選舉已破壞政 黨席次分配結果之正確甚明,核其情形已該 當於或至少可類推適用選罷法第 120 條第 2 項規定之「政黨得票數不實,而足認有影響 選舉結果之虞」,而有當選無效事由云云。惟 查,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第1項、第2

項及選罷法第 67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立法委 員選舉制度係採取「並立式」兩票制,而「並 立式」兩票制是指比例代表制的選票與區域 代表制之選票分離並立,互不影響之謂,亦 即以政黨的得票率分配比例代表之既訂名 額,與政黨在區域選舉的當選席次無關,彼 此不會發生排擠效應,故縱中國國民黨之政 黨得票率為 51. 2322%, 亦與比例代表制的選 票無關,尚不得將比例代表制的選票與區域 代表制之選票混為一談;況如前所述,上訴 人前開關於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席次之計 算尚與我國係採取「並立式」兩票制之制度 設計相恃, 貫難以該計鼻方式而遽認政黨得 票數有何不實之處。又雖上訴人主張上開情 形可類推適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 第2項規定之「政黨得票數不實,而足認有 影響選舉結果之虞」云云。惟系爭選舉關於 立法委員席次之計算乃係依據憲法增修條 文第4條第1項、第2項及選罷法第67條 第2項所規定之立法委員選舉制度,且兩造 亦就各該政黨之政黨得票率並不爭執,而系 争選舉之各黨之立委席次之計算既係依法 計算所得,尚難認選罷法第 120 條第 2 項之 規定關於此部分有何立法漏洞可言,自無從 類推適用該規定,是上訴人主張系爭選舉有

當選無效事由,尚無足取。

4. 另上訴人主張中選會以上訴人申請登記之 政黨未達百分之五政黨得票門檻為由,而完 全不分配全國不分區立法委貝之席次(34 席),將所有不分區席次分配予國民黨及民 進黨之不分區立法委員候選人,該當選罷法 第120條第2項規定「政黨得票數不實,而 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故應認辛○○ 等 4 人當選無效云云。惟查,本院既尚難遽 認選罷法第67條第1項第5款所規定之「各 該政黨之得票比率未達百分之五以上者,不 予分配當選名額」係屬違憲,則中選會依該 規定將上訴人申請登記之政黨以未達百分 之五政黨得票門檻為由,而完全不分配全國 不分區立法委貝之席次,且將所有不分區席 次分配予國民黨及民進黨之不分區立法委 員候選人,自屬有據,自無得票數不實之可 言。是上訴人猶指摘選罷法第67條第1項 第5款所規定之「各該政黨之得票比率未達 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分配當選名額」係屬 違憲,依此規定所計算而分配全國不分區立 法委員之席次,有「政黨得票數不實,而足 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云云,殊無足取。

(七)關於 94 年憲法增修條文的修訂程序是違憲? 經查:

-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 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 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 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 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 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 尚有累,亦應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 上字第917號判例參照)。
- 2. 上訴人主張第7屆立法委員所採行之選舉制 度,係於 94 年修憲時所修正,議決該次修憲 之任務型國大選舉,當時總選舉人數為 1,675 萬 867 人,總投票人數 391 萬 3,338 人,總投票率只有23.36%,由23.36%的少數 選民投票決定憲法修改與選制變更,顯然缺 少民主正當性,其瑕疵明顯而重大,自屬無 效云云。惟查,關於憲法增修條文即第7次 憲法增修條文之修訂,係於93年8月23日 由立法院行使修憲提案權,三讀表決通過, 決議正式提出憲法增修條文修正案,並依據 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之規定,經公告半年, 依比例代表,於94年5月14日選舉產生300 位國民大會代表,同年 5 月 20 日立法院三 讀通過「國民大會職權行使法」,作為國民大 會行使職權之法源依據 (參照正修學報,第 19 期,95 年,我國第七次修憲修增訂容之析

論,第217頁,周昭彰著);又於94年8月 23 日第 5 屆立法院第五會期第一次臨時會 通過憲法修正案;嗣於94年4月24日第三 屆國民大會第5次會議第5次大會複決通過 立法院所提憲法增修條文修正案,而於94年 6月10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400087551 號令修正公布第1、2、4、5、8條條文;並 增訂第12條條文(中華民國修憲史,第450 頁參照)。上訴人雖猶主張94年憲法增修條 文修訂程序違憲,惟迄未舉證以實其說,僅 空言其修訂程序瑕疵明顯而重大,實無 足取。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據憲法第 2 條、第 7 條、第 17 條、第 14 條、第 129 條及選罷法第 118 條第 2 項、第 120 條第 2 項,先位聲明請求判決中選會所舉辦之系爭選舉無效,非屬正當,即屬不應准許。另上訴人依據選罷法第 118 條第 2 項及第 120 條第 2 項規定,第一備位聲明,請求判決乙○○等 19 人於系爭選舉當選無效;第二備位聲明,請求判決辛○○等 3 人於系爭選舉當選無效,均非屬正當,亦屬不應准許。從而原審就上開部分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關於上訴人追加第一備位聲明為:請求判決午○○於系爭

選舉之當選無效;第二備位聲明為:請求判決午〇 〇於系爭選舉當選無效,亦非屬正當,應駁回追加 之訴。

八、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63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9 8 年 6 月 1 9 日 (本件聲請書其餘附件略)